**云南省嵩明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嵩狱减字第287号

罪犯文灯位，男，1990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9日作出(2020)云0128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灯位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5日至2030年10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47元，账户余额6948.49元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三次犯罪已暂缓一周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灯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3年04月26日